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在职证明

兹证明我司 许开明 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号：430104198102190659，
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任职于 技术中心 部门，担
任 研发工程师 职务。

本在职证明仅用于证明我司该员工的工作真实性，未经我司允许不作为
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途径（仅办理申请 京东方入场 使用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